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4〕27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3 年 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9月27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新平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

附件：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结合《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新平县 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2024 年 9 月 25 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比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535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1316 万元，预算调节基金支出增加 21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不变；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减少 2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 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18 万元，支出增加 181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1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减少 313 万元。2023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数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数相比有一定变动，属于决算整理期的正常变动，在财政决算报告中对此已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要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严控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县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对2023年度县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开展审计，揭露了不少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审计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新平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新平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我县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够，年终结转规模较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增加，债务风险和“三保”问题相互交织；预算管理还有待规范，部分项目储备和前期谋划不充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得到有效发挥等。审计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在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应缴未缴预算收入、专款拨付不及时、部分单位资金和资产管理使用方面还存在违规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今年

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坚持依法理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意识，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报，不断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间资金调剂。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规范乡镇财政管理，依法保障乡镇财政正常运转，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减轻县级财政负担。

二、强化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稳健发展，努力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认真研究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有关政策要求，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得到更多支持。科学调控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遵循“量财办事”的原则，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做实“三保”工作，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清理各类结余存量资金和闲置低效资源资产，加大盘活处置力度，努力开源节流，增加可用财力。

三、强化审计监督，加大问题整改力度

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在改进工作和完善制度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审计报告中普遍存在、经常发生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着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提出解决措施、强化问题整改，有效解决屡审屡犯问题。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注重审计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严明整改部门和单位的整改责任，落实问题整改清单和销号台账制度，确保问题切实得到整改。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